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细如

编制单位：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春

项目负责人：蔡小虎

建设单位：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30000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抚生路

编制单位：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30038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1166号

目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3.4 项目与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变化表.....	10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期间.....	20
7.2 废水.....	20
7.3 废气.....	20
7.4 噪声.....	20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废水.....	20
9.2 废气.....	22
9.3 噪声.....	23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2 公众意见调查.....	24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26

附件一：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二：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五：油烟处理设施

附件六：公众意见

附件七：规划许可证

附件八：委托书

附件九：柴油发电机

附件十：应急预案

附件十一：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抚生路以西，水厂路以北。建设单位总投资24734.83万元建设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942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9524.2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1栋门诊医技楼、2栋康复养老院楼和1栋慈善办公楼组成。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15年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科学院编制完成《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1月2日取得南昌市西湖区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评[2015]第15号），本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18年6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制订了工作方案，应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洪泰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14日进行了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2018年12月5日-6日江西科衡检测有限公司补充了该项目的油烟监测，我院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4）；
- 5、《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西省科学院编制的《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评[2015]第15号；
- 3、江西省康复养老院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昌市朝阳新城，抚生路以西，水厂路以北，南面为世纪滨江住宅小区、北面为滨江小区（大堍公寓），南侧为抚生佳园，西南侧为康桥绿城，西侧为规划路。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52′ 13.30″，北纬28° 38′ 43.17″，具体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表 3-1 和图 3-2。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世纪滨江住宅小区	南	50	约1500人	二类
	滨江小区（大堍公寓）	北	100	约2000人	
	抚生佳园	南	100	约2500人	
	康桥绿城	西南	150	约3500人	
声环境	厂界外200m	南、北、西			二类
	抚生路	东	用地红线距路中心21.2		四类
水环境	赣江	西	约500	大河	Ⅲ类



图 3-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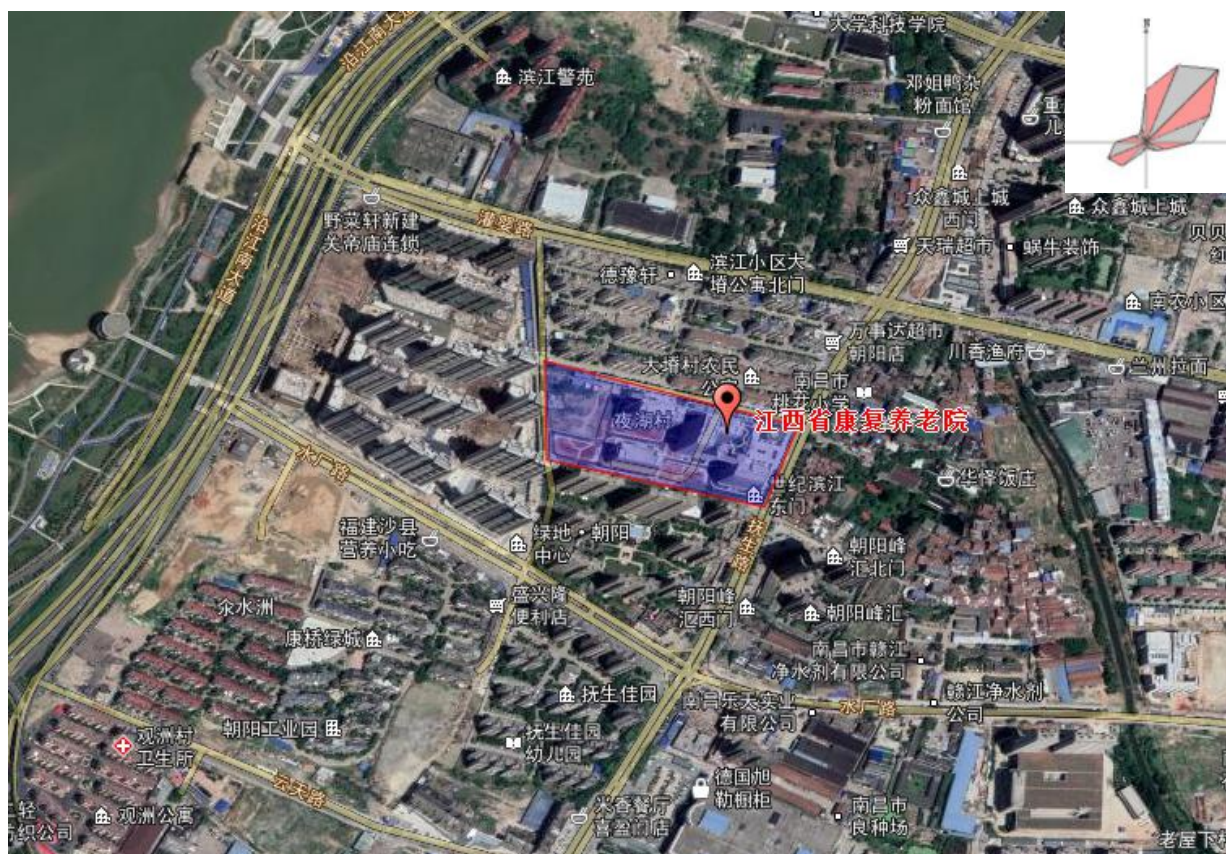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的抚生路设置了1#门诊医技楼和5#慈善办公楼，西侧布置了2-3#康复养老院楼，规划上形成一个围合的院落。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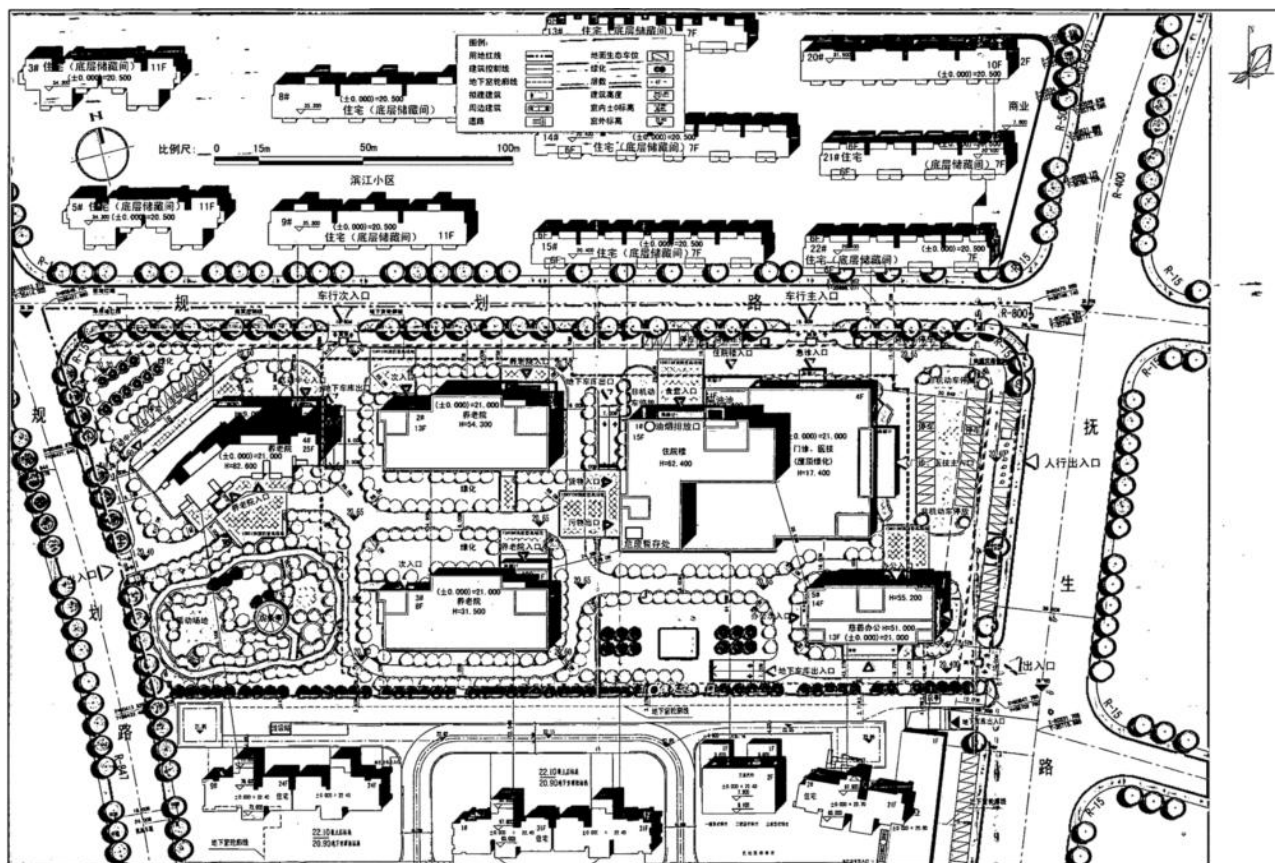


图3-3 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住院楼1#楼（1-4F主要为门诊、医技用房，5-15F为住院病房（床位440张）），二栋康复养老院楼2#楼（其中2#楼1-3F主要为医技用房，4-13F为康复用房（床位340张））；3#楼（1F主要为康复活动用房，3F为食堂、2F、4-8F康复用房（床位196张））；一栋慈善办公楼5#及配套地下车库（-1F，车位518个）。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楼	共15层，其中：L1-4为食堂、门诊、医技用房，建筑面积为15457.98m ² ；L5-15为住院病房，建筑面积为16300.02m ² （含机房）	共15层，建筑面积为31758m ² （含机房）	共15层，建筑面积为31889.76m ² （含机房）	L1-4食堂取消，L1-L4改为门诊、医技用房；建筑面积变为31889.76m ²
	2#楼	共13层，其中：L1-3为医技用房，建筑面积为3827.8m ² ；L4-13为康复用房，建筑面积为12641.2m ²	共13层，建筑面积为16469m ²	共13层，建筑面积为16551.91m ²	建筑面积变为16551.91m ² ，未投入使用
	3#楼	共8层，其中：L1为康复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1331.5m ² ；L2-8为康复用房，建筑面积为8849.5m ²	共8层，建筑面积为10181m ²	共8层，建筑面积为10221.89m ²	建筑面积变为10221.89m ² ，L1为康复活动用房，L3为食堂，L2、L4-L8未投入使用
	4#楼	共25层，其中：L1-2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2701.14m ² ；L2-25为三无人员客房，建筑面积为14826.86m ² （含机房）	共25层，建筑面积为17528m ²	共14层，建筑面积为10860.72m ²	建筑面积变为10860.72m ²
配套工程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共一层，建筑面积20460m ²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变电所、开闭所；项目设有1台柴油发电机组，发电功率分别为1000kw，储油量约为1.2t，型号：SWJ1000	建筑面积20459.98m ²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变电所、开闭所；项目设有1台柴油发电机组，发电功率分别1000kw，储油量约为1.2t，型号：SWJ1000	建筑面积20459.98m ²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变电所、开闭所；项目设有1台柴油发电机组，发电功率分别为1200kw，储油量约为1.0t，型号：THLP1200PM-AC10540-301	发电功率分别为1200kw，储油量约为1.0t，型号：THLP1200PM-AC10540-301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双回路的10KV电源对本工程供电、地下车库一层的设置备用发电机组作消防设备备用电源，平时正常停电时柴油发电机组可解决部	由市政电网提供双回路的10KV电源对本工程供电、地下车库一层的设置备用发电机组作消防设备备用电源，平时正常停电时柴油发电机组可解决部分电梯和走道照明用电，设置1台	由市政电网提供双回路的10KV电源对本工程供电、地下车库一层的设置备用发电机组作消防设备备用电源，平时正常停电时柴油发电机组可解决部分电梯和走道照明用电，设置1台12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	10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变为12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

		分电梯和走道照明用电, 设置1台10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	10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		
	供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采取分流收集方式,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
	暖通	消防控制室、电梯机房、配电房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住院部、办公区的集中空调分别独立设置。	消防控制室、电梯机房、配电房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住院部、办公区的集中空调分别独立设置。	消防控制室、电梯机房、配电房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住院部、办公区的集中空调分别独立设置。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的医疗废水经单独管网收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
	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	1-5#楼各设1个生活垃圾收集点, 服务功能只是集中统一暂存办公垃圾、生活垃圾, 不做压实处理, 日清日运, 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临时储存设施设在1#楼地下一层, 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固废、餐饮参照、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固废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未签订餐饮参照、废油处理协议。	/

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气口的高度严格按照设计，高于地面2.5米以上，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低于6次/时； 发电机临时工作时排放的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致1#楼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1#楼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及周边绿化后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1#楼屋顶排放。	地下停车场排气口的高度严格按照设计，高于地面2.5米以上； 发电机临时工作时排放的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致1#楼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3#楼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及周边绿化后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3#楼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水泵、发电机、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减振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置通风隔声窗，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水泵、发电机、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减振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设置通风隔声窗，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水泵、发电机、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减振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设置通风隔声窗，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定义，本项目废水混合排放，因此项目各类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

养老院内建有的门、急诊楼，辅助诊楼及病理楼门无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且院内放射科采用数码打印成像，因此不存在洗片废液和放射性废水产生，本项目院内医疗废水与一般综合性医院产生的废水种类基本相同。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门诊住院用水。环评预估用水量约为153518.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床位数为 45，实际用水量20.28t/d（7402.2t/a）。项目水平衡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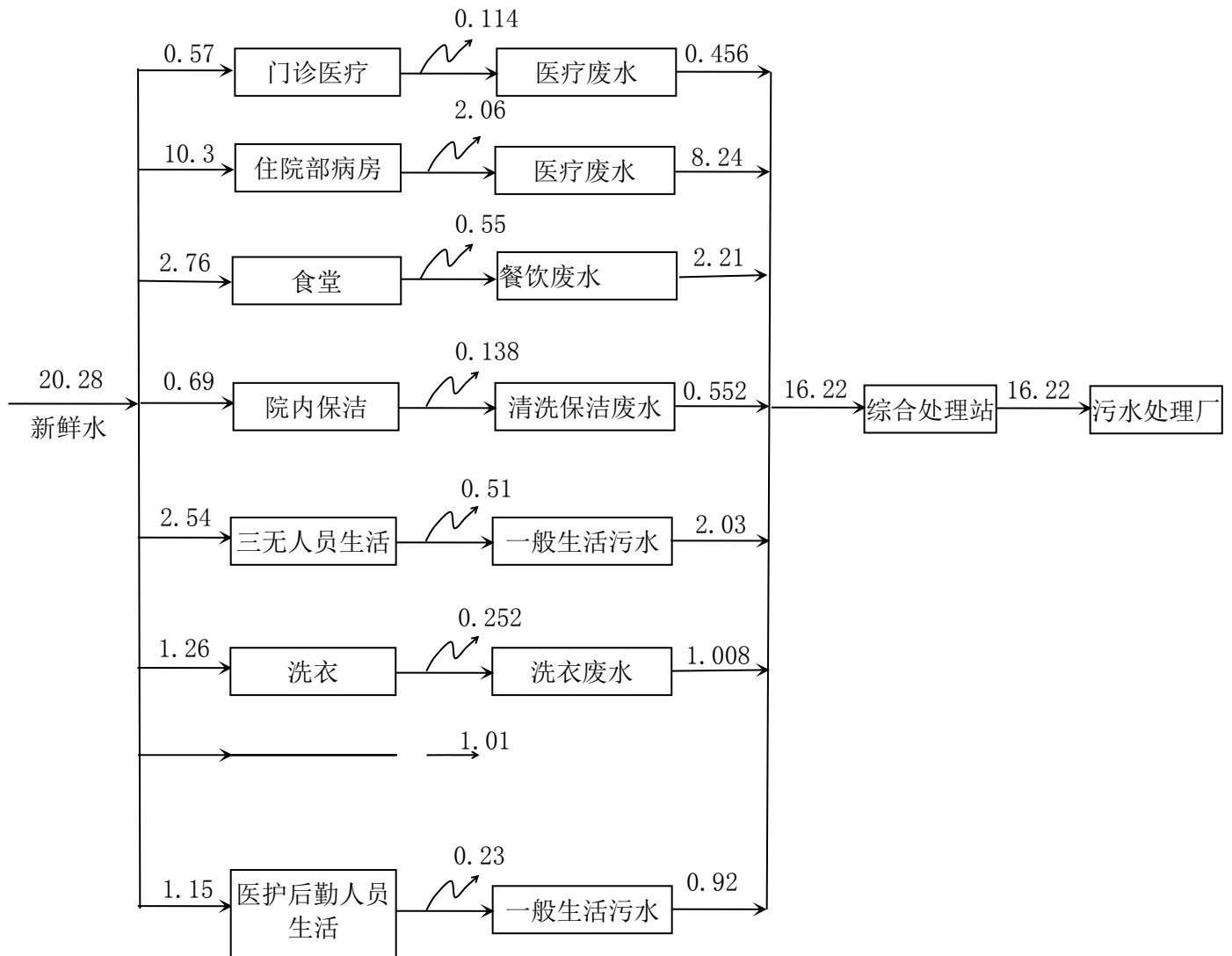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排水去向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20.28t/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手术室及检验室等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进入废液，作危废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最终排入赣江北支八一桥段。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变化见表3.4。

表3.4 项目与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变化表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楼	共15层，其中：L1-4为食堂、门诊、医技用房，建筑面积为15457.98m ² ；L5-15为住院病房，建筑面积为16300.02m ² （含机房）	共15层，建筑面积为31758m ² （含机房）	共15层，建筑面积为31889.76m ² （含机房）	L1食堂取消，L1-L4改为门诊、医技用房；建筑面积变为31889.76m ²
	2#楼	共13层，其中：L1-3为医技用房，建筑面积为3827.8m ² ；L4-13为康复用房，建筑面积为12641.2m ²	共13层，建筑面积为16469m ²	共13层，建筑面积为16551.91m ²	建筑面积变为16551.91m ² ，未投入使用
	3#楼	共8层，其中：L1为康复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1331.5m ² ；L2-8为康复用房，建筑面积为8849.5m ²	共8层，建筑面积为10181m ²	共8层，建筑面积为10221.89m ²	建筑面积变为10221.89m ² ，L1为康复活动用房，L3为食堂，L2、L4-L8未投入使用
	4#楼	共25层，其中：L1-2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2701.14m ² ；L2-25为三无人员客房，建筑面积为14826.86m ² （含机房）	共25层，建筑面积为17528m ²	共14层，建筑面积为10860.72m ²	建筑面积变为10860.72m ²

本项目将4#楼建筑面积为17528m²变更为10860.72m²。

食堂由1#楼改为3#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3#楼屋顶排放。

10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变为1200KV的柴油发电机组。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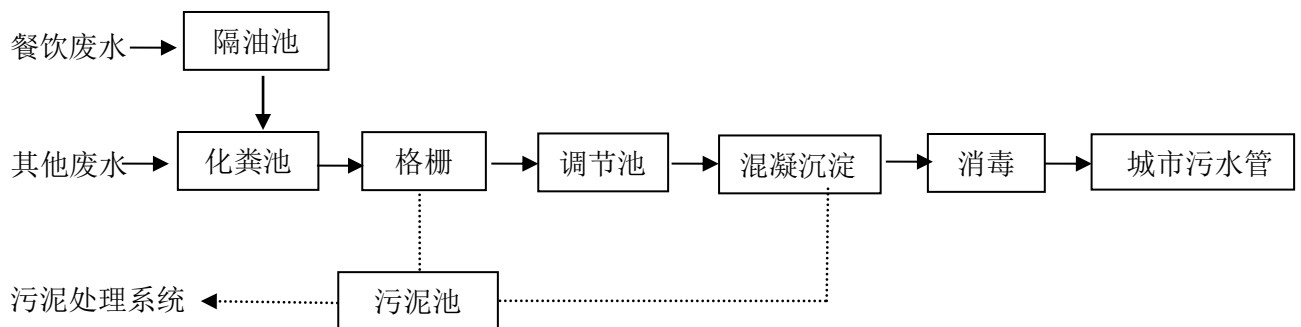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为331.644m³/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注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 最终排入赣江北支八一桥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需进行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本项目外排废水属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且废水出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报采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9-2013)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推荐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预处理。

本项目拟采用的一级强化预处理系统包括格栅, 调节池, 混凝沉淀, 消毒。项目特殊性质污水经分类收集, 足量后单独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各类医院污水经化粪池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 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 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池进行消毒, 接触池出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强化处理可以提高处理

效果，可将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去除，提高后续深化消毒的效果并降低消毒剂的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9-2013)中相关要求。

4.1.2 废气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为开放区域，污染物扩散较快，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的被大气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地下车库投入使用后，项目的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明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换气频率设置为6次/h，可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地下停车场排气百叶窗下沿高度应至少距地面2.5m，高于人群呼吸带，同时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3#楼屋顶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CO，SO₂，HC，NO_x，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经排烟风机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1#楼顶排放。

(4) 污水处理站恶臭

院内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臭气主要产生于调节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NH₃和硫化氢，此外还有甲醇等物质。通过加强管理及绿化后，恶臭气体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4.1.3 噪声

(1) 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通风设施产生的噪声、水泵房噪声、变压器噪声、柴油发电机噪声等。项目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在泵的进出口接管可作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噪声设备房的门窗设置为消声通风百叶窗，并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使设备运行稳定，不产生不正常的振动而影响周围声环境。

(2) 交通噪声

将5#办公楼临道路侧所有窗户均采用中空玻璃窗。临抚生路一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多种植高大乔木，合理配置灌木。确保项目临道路侧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少量的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备用发电机附近有相应的区域存放储油罐。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在相应的废气排气口，有相应的排污标识。

4.2.3 其他设施

为了降低噪声对项目产生的影响，项目建设方在相应的区域内种植了大量的树木以及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	260
2	废气	地下停车库排风系统、柴油发电机专用竖井管道、油烟净化装置、餐厅专用烟道等	35
3	固废	分类式垃圾桶、废油收集桶	30
4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25
5	绿化	植树种草等绿化	130
6	其他		30
合计			5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510万元，占总投资24734.83万元的2.1%，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

4.2.2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委托江西省科学院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并经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因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在工程建设期间，应抓好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噪声和扬尘的控制，混凝土搅拌站等高噪声设备及有粉尘排放的设备均应设于场址中央，以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的总图布置中，应充分考虑预留足够的废水处理场地；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在通过论证后，投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3)对院内停车场的布局作综合考虑，对进出的机动车辆进行适当的分流控制，以保持院内道路的畅通，并禁止随意鸣笛，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及车辆行驶噪声。

(4)各主要噪声源设备尽量应放置于地下室内。

(5)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监测机构，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对“三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传染病菌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必须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6)建议医院建设能与周围环境互为融洽，使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景观效应。要求该院加强绿化建设，提高院区绿化率，多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立体绿化体系，既美化环境，又有利于环境保护，建成公园式医院。

(7)本次工程完成后；工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8)项目环保投资为510万元，应保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您单位提交的《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朝阳新城，抚生路以西，水厂路以北，总用地面积为59.135亩(合计3942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512平方米，其中1#楼建筑面积为31758平方米、2#楼16469平方米，3#楼10181平方米、4#楼17528平方米。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4734.83万元建设该项目，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一、项目已经西湖区发改委西发改行审[2015]94号备案，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环评手续。

二、我局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宁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严格执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在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施工噪声，确保不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活动，不影响周围单位的正常办公活动。

2、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倾倒。

3、施工期废水修建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4.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和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营运期污水来源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6、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体废物、餐饮残渣、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7、合理布局，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并做好园区内绿化、生态景观恢复工作。

8.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西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达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今后若增设、改变经营内容(对环境有影响的)或扩

大规模，应重新申报。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6-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色度	30	—
3	pH	6~9	6~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 (mg/L)	60	25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20	100
6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60
7	氨氮 (mg/L)	15	—
8	动植物油 (mg/L)	5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10	总氰化物 (mg/L)	0.5	0.5
11	总余氯	0.5	—

* NH₃-N 执行象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20mg/L。

6.2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饮食业油烟 (mg/m ³)	2.0

6.3 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资料，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14 日, 12 月 5 日~6 日, 检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30.7%,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监测2天, 3次/天

7.3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对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	监测2天, 4次/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后	饮食业油烟	监测2天, 1次/天

7.4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7-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西侧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北侧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2次/天, 2天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mg/L
色度	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比色管	1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生化培养箱	10 个/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1mg/L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mg/L
饮食业油 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红外测油仪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目的

对检测的有效性进行监控，保证检测质量。

8.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实验室分析等检测活动的质量控制。

8.2.1 职责

质量负责人负责制订实验室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并负责对监控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质控人员负责本部门质控工作的实施与检查，对检测有效性实施监控；

检测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质控工作的组织落实和质控结果的审核。

8.2.1 程序

1、质控人员根据本部门各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监控方法，制订本部门质控计划，上报质量负责人审核汇总后，由质量负责人制订实验室质量控制年度计划，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质量控制的方法

- （1）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物质(质控样)进行准确度控制；
- （2）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
- （3）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

- (4) 利用相同或不同的方法(或仪器)进行重复检测;
- (5) 对有效期内的存留样品进行再检测;
- (6) 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测结果的相关性分析。

选用的质量控制方法应与所进行检测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

3、质控人员在监控过程中发现质量控制数据将要超出预先确定的判据或检测结果异常时, 及时通知检测人员并按《不符合工作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防止报出错误的结果。

4、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按《能力验证程序》进行。

5、采样质量控制

(1)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 应选择部分项目采取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

(3) 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 并及时记录。

6、仪器设备质量控制

(1) 检测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 / 校准 / 自校达标。

(2) 对采样设备(特别是空气和废气采样仪器)应经常进行检查和维护, 每次使用前进行必要的校准。

(3) 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应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SO_2 、 NO_2 、CO等现场直读式测试仪, 每次使用前应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

7、标准溶液的配制

① 用精称法直接配制标准溶液, 应尽量使用基准试剂或纯度不低于优级纯的试剂, 所用溶剂为 GB6682—1992《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规定的二级以上纯水或优级纯(不得低于分析纯)溶剂。试剂称样量一般不应小于 0.1 克, 用检定达标的容量瓶定容。

② 用基准物标定法配制的标准溶液, 至少平行标定 3 份, 平行标定相对偏差不大于 0.2%, 取其平均值计算溶液的浓度。

③ 用工作基准试剂标定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时, 经两人进行实验, 分别各做四

平行，取两人八平行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为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其扩散不确定度一般不应大于 0.2%。

8、校准曲线的制作与使用

(1) 按分析方法步骤，通过校准曲线的制作，确定本公司条件下的测定上限和下限。使用时，只能用实测的线性范围，不得将校准曲线任意外延。

(2) 制作校准曲线时，包括零浓度点在内至少应有 6 个浓度点，并包括分析方法的测定上、下限点。

(3) 离子选择电极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冷原子吸收（荧光）测汞法、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制作必须与样品测试同时进。

(4) 校准曲线比较稳定的分光光度法项目，每次分两天至少做两条校准曲线，要求两条曲线的回归方程之截距、斜率经检验无显著性差异后，合并使用。每条校准曲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标准溶液或其它主要试剂重新配制后，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

(5) 制作校准曲线用的容器和量器，应经检定达标，使用的比色管应配套。

(6) 在样品分析不制作校准曲线的情况下，应在样品分析同时测定校准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相应浓度点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否则需重新制作校准曲线。

9、精密度控制

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凡能进行平行双样分析的项目，每批样品均做 10~15% 的平行双样，样品数较少时，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应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10、准确度控制

(1)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污染源检测推荐测定加标回收率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

(2) 标准样品测量的相对误差及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应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11、质控人员负责落实本部门检测人员的检测质量控制工作，分发质控盲样，检查、汇总有关质控数据。

12、质量负责人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监控方法、监控计划、监控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 月 13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8.49	8.43	8.45	6-9	达标
		氨氮	4.64	4.93	4.55	2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7	2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10.8	9.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	0.07	0.11	20	达标
		色度	4	4	4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16	0.5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10^3	1.3×10^3	2.2×10^3	5000	达标
		挥发酚	0.09	0.10	0.09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3	0.004	0.5	达标
		总余氯	0.156	0.153	0.140	-	达标
06 月 14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8.56	8.42	8.46	6-9	达标
		氨氮	4.60	4.79	4.40	2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0_{-2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1	2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2	9.4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8	0.07	0.10	20	达标
		色度	4	4	4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16	0.5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2×10^3	1.3×10^3	1.8×10^3	5000	达标
		挥发酚	0.09	0.09	0.10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3	0.003	0.004	0.5	达标
		总余氯	0.144	0.134	0.151	-	达标

结论：对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医院所测污水站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9.2 废气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6.13: 气温: 21.3~28.6℃; 气压: 99.3~99.8kPa; 相对湿度: 47~54%;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天气: 晴

06.14: 气温: 21.4~29.3℃; 气压: 99.7~99.8kPa; 相对湿度: 45~50%; 风向: 东南; 风速: 1.1m/s, 天气: 晴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月13日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8	0.08	0.08	0.08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8	0.07	0.08	0.08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7	0.08	0.08	0.06	1.0	达标
06月14日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0.006	0.006	0.007	0.007	0.03	达标
		氨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8	0.07	0.08	0.08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7	0.03	达标
		氨	0.06	0.08	0.07	0.07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氨	0.07	0.07	0.07	0.06	1.0	达标

结论: 对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院所测污水处理站边界污染物氨、硫化氢按上述测值判定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9-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油烟出口	平均值	单位
2018.12.5	饮食业油烟	1.63	1.30	mg/m ³
		0.61		
		1.58		
		1.92		
		0.74		
2018.12.6	饮食业油烟	0.78	1.26	mg/m ³
		0.73		
		1.35		
		0.44		
		2.19		

结论：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餐饮油烟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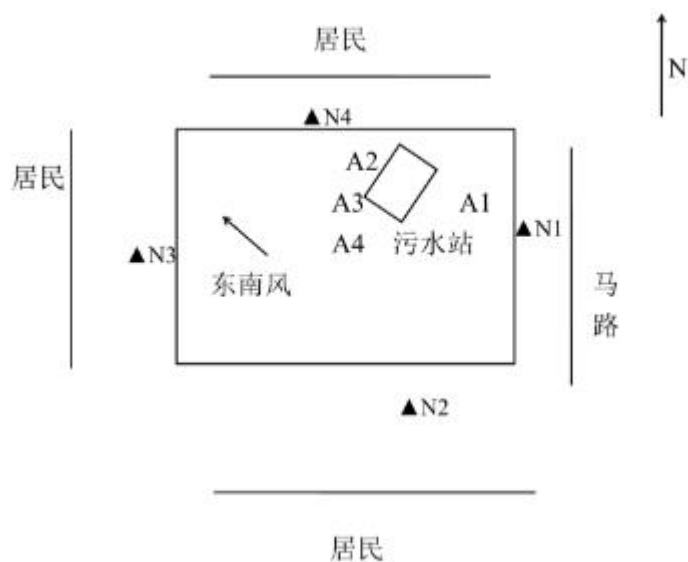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06.13：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南；风速：1.2m/s；

06.14：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南；风速：1.0m/s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06月13日		06月14日	
	昼间 (09:00~11:10)	夜间 (22:00~23:40)	昼间 (09:00~10:20)	夜间 (22:00~23:20)
厂界东侧 N1	56.0	45.1	55.0	44.0
厂界南侧 N2	51.5	37.5	49.8	37.1
厂界西侧 N3	49.1	34.7	47.3	34.3
厂界北侧 N4	51.0	36.5	48.6	37.1
标准限值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昼间≤60dB(A)、夜间≤50dB(A)			
测值判定	达标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A”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结论：监测期间，医院所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注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最终排入赣江北支八一桥段。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医院污水站排放口水样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院内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臭气主要产生于调节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 NH_3 和硫化氢，此外还有甲醇等物质。通过加强管理及绿化后，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3#楼屋顶排放，餐饮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医院所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住院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各类医疗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住院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固废委托给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2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内，调查表随机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同时对公众反映的问卷以外的问题作好记录。本次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50份，回收有效表格50份，有效表格回收率为100%。调查对象有当地农民、公司职员、自由职业等，男性占有所有调查人员的76%，女性占24%，大专及本科学历占6%，其余人员为中学及以下学历。调查统计结果详见表10.1，统计结果表明：

- 1、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废气对其没有影响；
- 2、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废水对其没有影响；
- 3、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
- 4、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噪声对其没有影响；
- 5、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6、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表10-1公众调查对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学历	联系方式	居住地点
1	魏斌	男	25	保险	大专	13870885435	桃花一村
2	吴茹雪	女	27	服务员	初中	18870428903	辣椒炒肉
3	胡春印	男	58	经理	高中	13807917998	桃花二村
4	祝勇	男	35	经理	本科	13970082858	抚生路
5	戴坤文	男	48		高中	13902940707	抚生路
6	杨志平	男	30	工人	大专	13970926977	众鑫城上城
7	游垂恒	男	41		高中	13950418388	抚生佳园
8	林苗	男	32	司机	初中	15396169133	抚生佳园
9	丁世荣	男	35	经理	大专	15270855239	众鑫城上城
10	吴武斌	男	32		中专	15870699526	众鑫城上城
11	吴自强	男	30		高中	13807085220	桃花一村
12	杜利祥	男	36		中专	13970893937	喜盈门
13	何义华	男	29		大专	18979120119	喜盈门
14	许淑敏	女	30	文员	本科	17770880861	世纪滨江
15	熊海燕	女	31		高中	15007001420	世纪滨江
16	刘雅君	女	29	销售	高中	13026217127	世纪滨江
17	舒红宇	男	26		大专	18588731785	朝阳峰汇
18	邱春霞	女	36		大专	13367092927	水厂路
19	吴晴	女	21		初中	18215760255	水厂路
20	毛艳军	女	28		大专	18107000785	桃花一村
21	崔程	男	20	学生	大专	18970418299	桃花一村
22	江玉树	男	25	职员	大专	18170905366	朝阳峰汇
23	刘庆	男	32	职员	中专	18970891010	朝阳峰汇
24	景太平	男	45	职员	大专	18879145576	朝阳峰汇
25	叶星	男	28	工人	本科	13970949768	曙光手足医院
26	罗加强	男	58	工程师	高中	13979131305	世纪滨江
27	李永强	男	41	职员	高中	15170473618	格林豪泰酒店
28	徐丽丽	女	30	职员	大专	13870625136	格林豪泰酒店
29	熊明亮	男	36	电工	高中	13803507802	格林豪泰酒店

30	汪小天	男	25		大专	13707089335	抚生路滨江小区
31	林少龙	男	25		本科	13860967275	抚生路滨江小区
32	陈春锦	男	61	后勤	初中	13807080258	曙光手足医院
33	刘俊	男	45		高中	13970881867	抚生佳园
34	江伟	男	28		大专	13467684343	抚生佳园
35	姚致敏	男	42		本科	18603052348	桃花二村
36	李松	男	28	收银	高中	15879109327	旺中旺
37	钟小平	男	42	保安	小学	17770096772	朝阳峰汇
38	蔡利亮	男	55	保安	小学	13970003087	朝阳峰汇
39	陈晨	女	37	经理	大专	13767004095	朝阳峰汇
40	陈元和	男	42	会计	大专	15179110681	曙光手足医院
41	涂小亮	男	32		初中	13907080967	滨江小区
42	熊向平	男	40		初中	13979168119	滨江小区
43	攀友红	女	18	服务员	高中	15679155250	辣椒炒肉
44	黄玉刚	男	20		大专	13407089299	水厂路
45	邹强	男	35		大专	13617919726	世纪滨江
46	曾如俊	男	30		高中	15270600819	世纪滨江
47	邱小丽	女	21	销售员	大专	13870838546	喜盈门
48	邓靓	女	31	销售员	大专	18970078949	喜盈门
49	段玉兰	女	26	护士	本科	18379607564	曙光手足医院
50	江群英	女	40	医生	大专	15279102329	曙光手足医院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抚生路以西，水厂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床位 976 张					实际生产能力	45		环评单位	江西省科学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西环评[2015]第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洪泰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科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34.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4734.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6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样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西环批(2015)第15号

关于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您单位提交的《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朝阳新城，抚生路以西，水厂路以北，总用地面积为59.135亩（合计3942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512平方米，其中1#楼建筑面积为31758平方米、2#楼16469平方米、3#楼10181平方米、4#楼17528平方米。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4734.83万元建设该项目，环保投资595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一、项目已经西湖区发改委西发改行审[2015]94号备案，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环评手续。

二、我局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严格执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在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施工噪声，确保不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活动，不影响周围单位的正常办公活动。

2、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倾倒。

3、施工期废水修建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4、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和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营运期污水来源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院内清洁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先“化粪池”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6、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体废物、餐饮残渣、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7、合理布局，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并做好院区内绿化、生态景观恢复工作。

8、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西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今后若增设、改变经营内容(对环境有影响的)或扩大规模，应重新申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报：市环境保护局

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二、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对我公司江西康复养老院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负荷
6月13日	住院床位数	976	300	30.7%
6月14日	住院床位数	976	300	30.7%

特此证明：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南昌日家达与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有关部门的相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结算、支付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 2、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即《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元 月 一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需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南昌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洪价行字[2010]18号和洪价行[2013]6号执行;地方物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新的物价政策调整费用。

- 2、合同金额方式采取 转账 方式确认

(1)、甲方每月病人占用总床位数加加床数为结算床位处置费。
门诊挂号数为结算门诊处置费。按 月 支付。数据应于次月的 15 日
前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经双方协商,核定甲方每 年 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
币: 贰万元整。按 年 支付。

3、甲方应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9 0432 1610 809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周转箱内。对于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应于交托乙方之前就地消毒。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乙方运送人员有权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否则,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分类收集、放置和移交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代收、代储任何第三方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否则,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每天 0.5 元/个标准向乙方支付使用周转箱的折旧

费。并且应保证乙方放置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和丢失；甲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好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等情形的，甲方应按成本费即400元/个的标准向乙方赔偿损失。

5、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

7、甲方须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处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及时出入。如因甲方原因（如医院内道路不畅通等）导致车辆无法及时出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将医疗废物交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其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4 个周转箱并且经消毒后送至甲方。

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清洁的专用车辆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需按照规定路线装运。

3、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交接。

4、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应急清理、消毒。

5、乙方到甲方处运输医疗废物的频率应保证为每周 4 次，但由于天气原因导致不能运输的除外。

6、乙方应把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焚烧或符合国家标准的其它方

式进行处置。

7、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后，合同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每延误一天，需按应付款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4、甲方如代收、代储任何第三方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或未把医疗废物按符合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有权提出异议。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处置费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报请南昌市卫生局和环境保护局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文本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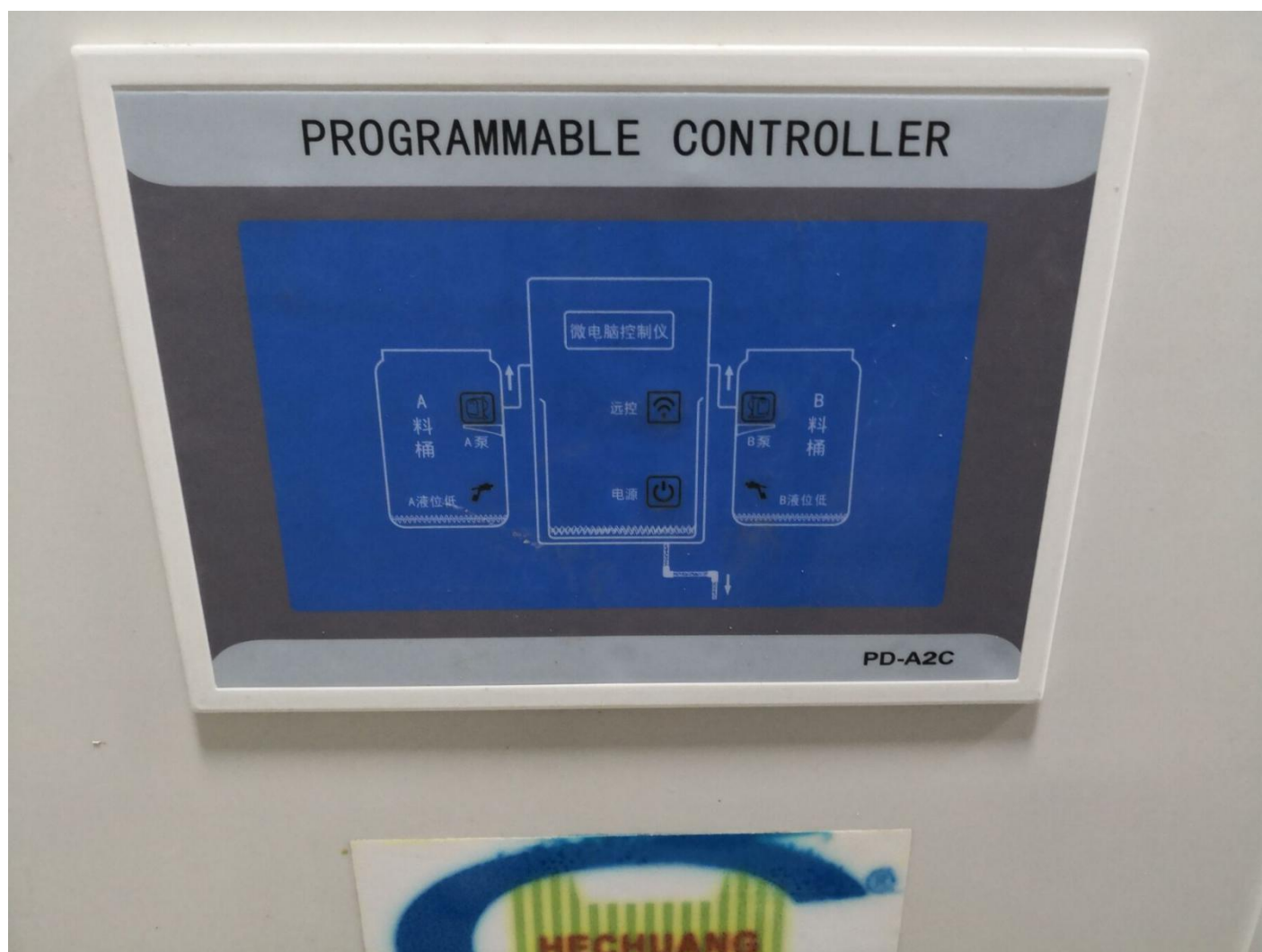
地址：



13979113903

二〇一八年元月一日

附件四：污水处理设施







产品名称：二氧化氯发生器
规格型号：HCZY-500
执行标准：GB/T20621-2006
有效氯产量：500g/h
设备尺寸：1400*550*1110
生产日期：2017年06月27日
生产厂名：潍坊和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潍坊奎文区廿里堡田家村村委西邻
注意事项：
1、本品应避免阳光照射。
2、设备间内应备有动力水源、有效的排水管道、良好的通风条件。
3、严格使用符合标准的原料。
电话：0536-8865161 邮编：261061

附件六：油烟净化器



附件六：公众意见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在百忙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人员姓名	胡春印	性 别	男	年 龄	58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经理	电 话	13807917998
单位名称或住址	桃花二村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 一般 ☐ 不利 ☐					
2.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3.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4.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5.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6.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注：请在□内画√表示您自己的态度。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在百忙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人员姓名	刘雅君	性 别	女	年 龄	29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销售	电 话	1302621712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彭泽县江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 一般 ☐ 不利 ☐					
2.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3.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4.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5.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6.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注：请在□内画√表示您自己的态度。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在百忙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人员姓名	魏斌	性 别	男	年 龄	2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 业	保险	电 话	13870885435
单位名称或住址	桃花一村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 一般 ☐ 不利 ☐					
2.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3.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4.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5.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6.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注：请在□内画√表示您自己的态度。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在百忙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人员姓名	李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5
文化程度	本科	职 业	经理	电 话	13970082858
单位名称或住址	抚州市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 一般 ☐ 不利 ☐					
2.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3.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4.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5.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6.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注：请在□内画√表示您自己的态度。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在百忙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被调查人员姓名	戴中	性 别	男	年 龄	48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电 话	1390294070
单位名称或住址	抚生路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 一般 ☐ 不利 ☐					
2.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3.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4.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5.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您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 ☐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 没有影响 ☒					
6. 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注：请在□内画√表示您自己的态度。

附件七：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5007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地下室
建设位置	水厂路以北、抚生路以西
建设规模	20459.98M ² (其中地下室(不计容) 20459.9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面要求: 见方案 2: 需在12个月之内开工 3: 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1:500的总平面图。备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上述房产不得出售, 并在查验表竣工验收栏中注明该项目未缴纳规费。 4: 需在竣工验收前缴清市政设施配套费, 此项目房产不得出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5007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5#慈善办公楼
建设位置	水厂路以北、抚生路以西
建设规模	10890.72M ² (壹拾肆层: 占地面积833.05M ² , 其中办公10794.6M ² , 设备层(不计容) 66.12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面要求: 见方案 2: 需在12个月之内开工 3: 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1:500的总平面图。备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上述房产不得出售, 并在查验表竣工验收栏中注明该项目未缴纳规费。 4: 需在竣工验收前缴清市政设施配套费, 此项目房产不得出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5007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3#养老院
建设位置	水厂路以北、抚生路以西
建设规模	10221.89M ² (地上:1331.50M ² ,其中公建10180.64M ² 、设备层(不计容)41.25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面要求: 见方案 2: 需在 12 个月之内开工 3: 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 1: 500 的总平面图。备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上述房产不得出售,并在查验表竣工验收栏中注明该项目未缴纳规费。 4: 需在竣工验收前缴清市政设施配套费,此项目房产不得出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5007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2#养老院
建设位置	水厂路以北、抚生路以西
建设规模	16551.91M ² (壹拾叁层,占地面积1331.50M ² ,其中公建16469.41M ² 、设备层(不计容)82.50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面要求: 见方案 2: 需在 12 个月之内开工 3: 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 1: 500 的总平面图。备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上述房产不得出售,并在查验表竣工验收栏中注明该项目未缴纳规费。 4: 需在竣工验收前缴清市政设施配套费,此项目房产不得出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5007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1#门诊医技楼
建设位置	水厂路以北、抚生路以西
建设规模	31889.76M ² (壹拾伍层、占地面积 4150.84M ² , 其中公建31758.2M ² , 设备层(不计容) 131.56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面要求: 见方案 2: 需在 12 个月之内开工 3: 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 1: 500 的总平面图。备注: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上述房产不得出售, 并在查验表竣工验收栏中注明该项目未缴纳规费。 4: 需在竣工验收前缴清市政设施配套费, 此项目房产不得出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004

附件八：委托书

附件八

验收监测委托书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兴建江西康复养老院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竣工，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按有关验收监测要求，安排验收监测工作。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



附件九：柴油发电机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突发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南昌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洪泰检测字（2018）第 BP1806043 号

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

江西洪泰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本监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时由客户提供。
- 6、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园 5 路 82 号二号楼
邮编：330000
电话：0791-88888008
传真：0791-88888008
网址：<http://www.hotec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1806043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小虎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18170963275
采样时间	2018-06-13~2018-06-14	分析时间	2018-06-13~2018-06-21
采样点布设	废水: 布设 1 个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 布设 4 个采样点 噪声: 布设 4 个监测点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A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 4 次/天
	A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		
	A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		
	A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1806043

三、 监测结果

表 3-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 月 13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8.49	8.43	8.45	无量纲
		氨氮	4.64	4.93	4.55	mg/L
		悬浮物	10	11	11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7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10.8	9.7	mg/L
		动植物油类	0.09	0.07	0.11	mg/L
		色度	4	4	4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16	0.50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3	1.3×10^3	2.2×10^3	mg/L
		挥发酚	0.09	0.10	0.09	mg/L
		总氰化物	0.004	0.003	0.004	mg/L
		总余氯	0.156	0.153	0.140	mg/L
06 月 14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	8.56	8.42	8.46	无量纲
		氨氮	4.60	4.79	4.40	mg/L
		悬浮物	11	12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5	21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2	9.4	mg/L
		动植物油类	0.08	0.07	0.10	mg/L
		色度	4	4	4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16	0.50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3	1.3×10^3	1.8×10^3	mg/L
		挥发酚	0.09	0.09	0.10	mg/L
		总氰化物	0.003	0.003	0.004	mg/L
		总余氯	0.144	0.134	0.151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1806043

三、监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06.13: 气温: 21.3~28.6℃; 气压: 99.3~99.8kPa; 相对湿度: 47~54%;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天气: 晴

06.14: 气温: 21.4~29.3℃; 气压: 99.7~99.8kPa; 相对湿度: 45~50%; 风向: 东南; 风速: 1.1m/s, 天气: 晴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 月 13 日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6	mg/m ³
		氨	0.08	0.08	0.08	0.08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氨	0.08	0.07	0.08	0.08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氨	0.07	0.07	0.07	0.07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氨	0.07	0.08	0.08	0.06	mg/m ³
06 月 14 日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0.006	0.006	0.007	0.007	mg/m ³
		氨	0.07	0.07	0.07	0.07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6	mg/m ³
		氨	0.08	0.07	0.08	0.08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7	mg/m ³
		氨	0.06	0.08	0.07	0.07	mg/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氨	0.07	0.07	0.07	0.06	mg/m ³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06.13: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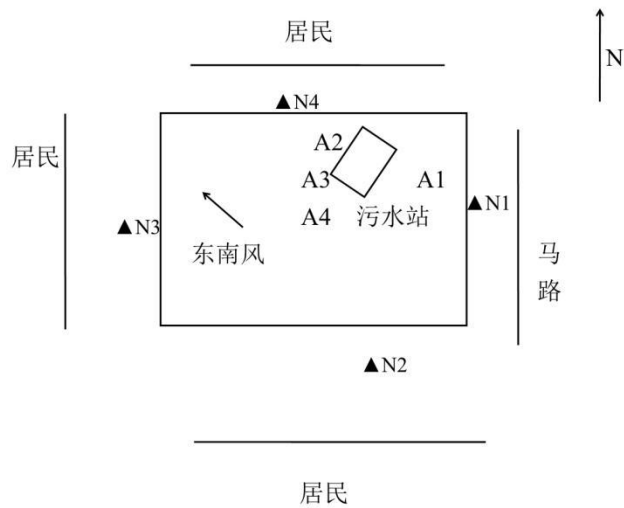
06.14: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0m/s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06 月 13 日		06 月 14 日	
	昼间 (09:00~11:10)	夜间 (22:00~23:40)	昼间 (09:00~10:20)	夜间 (22:00~23:20)
厂界东侧 N1	56.0	45.1	55.0	44.0
厂界南侧 N2	51.5	37.5	49.8	37.1
厂界西侧 N3	49.1	34.7	47.3	34.3
厂界北侧 N4	51.0	36.5	48.6	3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P1806043

附：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A”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四、本次监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mg/L
色度	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比色管	1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生化培养箱	10 个/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1806043

四、本次监测的依据（续）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编 制：复 核：审 核：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H18120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油烟监测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江西科衡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本监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时由客户提供。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检验检测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1166 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6356969

传真：0791-8635619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油烟监测		
项目地址	江西省康复养老院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总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13367092927
采样时间	2018.12.5-12.6	分析时间	2018.12.10
天气情况	2018.12.5 阴天, 10℃, 2018.12.6 阴天, 8℃		
采样点布设	饮食业油烟: 布设1个监测点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位
饮食业油烟	G1	油烟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5 平行)	mg/m ³

三、监测依据

表 3-1 监测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和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KHJC-FQ-0013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大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油烟出口	平均值	单位
2018.12.5	饮食业油烟	1.63	1.30	mg/m ³
		0.61		
		1.58		
		1.92		
		0.74		
2018.12.6	饮食业油烟	0.78	1.26	mg/m ³
		0.73		
		1.35		
		0.44		
		2.19		

*****报告结束*****